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12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给全体监事,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禹晓伟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要求,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后,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一致认为: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,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其

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8)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,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、审计署等部委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,结合公司的相关规定,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,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,并出具了自我评价报告,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,一致认为:

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eninfo.com.en)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监事会对<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。

5.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要求,按照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则,编制了《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,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《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后,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一致认为: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 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2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